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</u>的(<u>项目名称)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结余资金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标的名称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结余资金项目,属于 (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*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德巨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771.87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521.12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标的名称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